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29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家豪
　　邱筠甄
　　邱勝芸
　　邱芳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怡婷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祥益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模臨
被 上訴 人　魏照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雅洳律師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劉世桐
訴訟代理人　陳光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8年10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8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按法官非參與判決基礎之辯論者，不得參與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參與判決之法官而未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，即為同法第469條第1款所謂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本件原審於民國108年9月18日行言詞辯論時，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為審判長法官盧江陽及法官黃玉清、楊熾光，同年10月 9日參與判決之法官則為審判長法官盧江陽及法官戴博誠、楊熾光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、原判決（原法院更審卷一第 220頁、卷二第18頁反面）可稽，法官戴博誠未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，竟參與判決，其判決法院之組織即不合法，原判決當

然為違背法令。上訴論旨，求予廢棄，雖未指摘及此，但原判決既有可議，仍應認上訴為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